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调整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4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5.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金额84.38万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成交金额为7,848.73万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回购调整方案和《回购报告书（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询，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9,89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实施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71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量为 6,180,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13,459 股。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0,500 股（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自深交所

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后，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

（三）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因此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